读书笔记

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2015201123 李晓港

高老师对农村革命型乡村政治的兴起的描述，是围绕着四个特征展开的，即：1，农民的民众组织崛起成为乡村社会重要的权力与治理主体；2，基层民众的关切而非自上而下的官僚行政的要求，被界定为最重要的公共问题；3：源于经济领域的阶级矛盾开始被政治化；4：乡村社会更加主动地自下而上影响县政治。并选取了代表性地区农民运动经验作为实例阐述上述四个特点，并比较出不同地区间农民运动具体实践中存在的差异。

之所以是“革命型”的乡村政治，就是因为它代表的是一种不同于以往政治变迁的大趋势（农民只能被排除在政治之外处于被支配的地位）的新型方向道路。新的道路，是农民运动与知识分子相结合的产物，是以农民意愿和要求作为运动目标的。

目前存在的三个传统的用以分析农民革命的理论，不论道义经济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还是理性选择理论，共同的核心问题都是要对“为什么农民群体会被激发起来参加这种集体行动？”作出因果式的解释。

在高老师的理解看来，中国农村的革命更偏向于乡村政治的重构，他试图去寻找一种理论去解释传统三种理论已经涉及和没有顾虑到的方面。农民运动要从整个乡村政治系统着手，不能简单地割裂成农民集体或是个人的行为。当然，农民集体或者是个人的活动的的确确是革命运动存在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对于第一个特征中，农会的崛起并力图取代传统的乡村头面人物的主导地位。有一个关键的区域——县以下的乡村半正式治理空间，乡村的政治体系是高度人治化的，多是借助于县乡民间社会的头号人物（如乡绅地主）的影响力来运作，这部分人同时也扮演着民间与官方的缓冲器。这一部分并非是国家正式管理地方的官员的人，却可以在农村政治里扮演着管理者的角色。也是由于此，在清末镇压农民运动的过程中，国家也在逐渐的将地方头面人物的治理合法化，通过允许其武装组建来镇压农民的反抗，这一阶层的权力也得到了扩张。这样对国家显然带来诸多好处。

而农村政治的变革，就产生于这一块特殊的乡村半正式治理空间里，涉及到国家政权——乡绅——农民三个不同团体的矛盾。其中农民协会和乡绅集团的冲突矛盾最为直接激烈。

不同地域的农民运动的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革命者的具体策略也随之有所不同。海丰农民运动所采取的较为稳健的方式，在承认县政府行政司法体系的正常运作前提下，力图扩大农会的权力和管理范围，从而削弱甚至是取代掉乡绅这一阶层。广东农民运动的做法则较为激进，农会成立不久就开始和乡绅阶层发生严重的冲突。陕西农民运动的侧重点仅涉及到清理乡村财政的弊帐和反抗县官的苛税。尽管不同地区的农民运动的方式和进程都会有差异，但是这些运动在核心特征上保持了一致性，即上面所提到的四个核心特征。

问题：为什么会存在这种官僚体系无法治理的半正式治理空间？为什么乡绅可以扮演农村政治的管理者？